

赤水市第二中学上下铺采购需求

一、项目概述

赤水市第二中学需采购上下铺一批（详见附件采购清单）；

二、预算控制价:499100 元

三、采购方式

贵州省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竞价

四、对投标人的资格要求

投标人基本资格条件：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质条件；

1.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；
2.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；
3.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；
4.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；

五、商务要求

5.1、必须满足附件采购清单全部规格参数要求。

5.2、供应商需具有同等规模校园家具的供货能力，供应商在报价前需提供佐证材料给采购人审查，未提供佐证材料报价无效。

5.3、建议品牌：远程天娇/志华/领具

5.4、所有校园家具必须是全新原厂正品，不得是翻新或者二次

出售家具，为了保证家具质量，参与报价的供应商需提供厂家加盖公章的《厂家授权书》，报价时需上传该授权书，否则报价无效；

5.5、为了确保供应商送货的上下铺铁床、寝室二门衣柜、凳子与学校现有家具的尺寸、材质、款式、颜色保持一致，参与报价的供应商在报价前需提供样品各 1 套给采购人确认，采购人对样品符合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出具加盖公章的《样品确认函》，报价时需上传该确认函，经采购人确认的样品将做为大货验收标准和凭证，未提供样品和上传确认函，报价视为无效；

5.6、供应商负责全部家具的运输，包括装卸及现场搬运及保管，直至项目验收合格，并负责其派出的工作人员的人身意外保险。

5.7、送货时间：因需求紧急，合同签订后中标的供应商需在 5 天内送货上门并安装到采购人指定的位置（达到验收标准），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完成送货，采购人有权拒绝收货，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中标供应商承担。

5.8、为了保障项目能按时按质的顺利完成，成交的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前需向采购人缴纳 5000 元履约保证金，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并验收合格后，采购人将无息退还保证金，否则，履约保证金将作为对采购人的赔偿不予退还。

5.9、验收按照确认的样品标准及采购清单要求进行验收，国家有强制性规定的，按国家规定执行，验收不合格，由中标人返工直至合格，有关返工、再行验收，以及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等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。连续两次项目验收不合格的，采购人可终止合同，另行

按规定选择其他供应商采购，由此带来的一切损失由中标供应商承担。

5.10、产品所有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均由中标供应商负责，所有产品质保期为一年，产品参数有具体要求的以参数为准。

5.11、在质保期内如有产品质量问题，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人报修电话，在半小时内响应，4小时内赶到现场处理。

5.12、本项目采用费用包干方式建设，报价需包含家具运输、保险保管、安装、质保期免费保修维护等所有人工、管理、财务、税费等所有费用，如一旦中标，在项目实施中出现任何遗漏，均由中标供应商免费提供，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。

5.13、中标供应商不允许转包、分包，否则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。